**项目编号：****JSZC-CG-2025-0301**

**项目名称：电缆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人：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

1、总则………………………………………………………………………5

2.采购文件…………………………………………………………………6

3.应答文件…………………………………………………………7

4.应答文件递交……………………………………………………………8

5.开标……………………………………………………………………8

6.评标……………………………………………………………………9

7.评标结果公示…………………………………………………………10

8.合同授予………………………………………………………………10

9.纪律和监督……………………………………………………………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12

1、评标办法………………………………………………………………12

2、初步评审………………………………………………………………12

3、详细评审………………………………………………………………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4

第五章 货物需求…………………………………………………………22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23

1、响应声明及承诺函……………………………………………………26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6

3、供应商基本信息………………………………………………………28

4、报价一览表……………………………………………………………29

5、明细报价表……………………………………………………………30

6、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31

7、技术方案………………………………………………………………32

8、企业资格证明文件……………………………………………………33

9、投标所需其它资料……………………………………………………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潜在应答人：

一、本项目资金已落实，现正式邀请贵单位参加本工程投标。

二、如果贵单位有意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敬请在接到本采购文件后，认真地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应答文件。

三、此次开票采取线上形式，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要求。

招标人：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雁荡山路69号

联系人：臧经理 15751452222

电子信箱：609434181@qq.com

2025年3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雁荡山路69号  联系方式：臧巍 15751452222 |
| 2 | 项目名称 | 电缆采购项目 |
| 3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4 | 出资比例 | 100% |
| 5 | 项目估算金额 | 650万元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  1.投标人应以自己投标单位的名义以电汇（包括网银，下同）、银行保函中的一种方式向招标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交。  2.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至下文所列明的银行账户，在摘要、用途、备注都须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人编制商务文件时须按格式要求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电汇凭证影印件，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  收款人： 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116020009300416225  银行账号：工商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4.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次日起开始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始退还。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应答文件的；  （2）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应答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中标人拒绝按应答文件的规定和应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 7 | 投标有效期 | 45日（从提交应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8 | 交货期或工期 | 15日历天 |
| 9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位置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江苏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
| 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志诚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12 | 应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应答人将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连同联系方式一并发送至邮箱609434181@qq.com，在开标时发送密码进行解密。 |
| 13 |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要求各单位将应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609434181@qq.com。  联系电话：15751452222  本次应答文件只接收电子递交方式，要确保开标前送到，其余方式递交的应答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
| 14 | 评分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644.3120万元。 |
| 16 | 投标报价要求 | 1、单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材料损耗、防污费、检验费、管理、利润、保险、售后服务、试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市场服务费等过程中涉及到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时按货物清单，分名称、规格报出各名称及规格货物的单价、合价和投标报价汇总，其中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货物清单中数量根据实际招标人接受合格的货物数量按实调整。 |
| 1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开标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至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 |
| 1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企业近2年类似业绩（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 |
| 1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自然年 |
| 20 | 应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查询结果为准）；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因供应商不良行为不予授标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 |
| 2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年份要求：/  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其他要求：工程获奖证书、重合同守信用企业、银行资信等级等信誉证书 |
| 22 | 应答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 应答截止时间前3天。  （应答人可编辑电子版澄清内容发送至609434181@qq.com，并电话告知）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采购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货物需求；

（6） 应答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应答文件

**3.1** 应答文件的组成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应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应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统一办理退付手续。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由招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应答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12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4 法律、法规、规章及应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应答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应答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应答文件的编制

3.7.1 应答文件应按“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应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纸质打印应答文件。

3.7.4 应答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印章。

4.投标

**4.1**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1.2 本章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地点。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见面开标）。

5.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弃标（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 投标单位签到；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应答文件互相检查；

（6） 开标；

（7） 评标；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9.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9.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采购文件或者获取采购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9.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9.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评标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详细评审。**评标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应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88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满分。其他响应的价格分按照由低到高以1分之差向后排列，即报价最低=满分；报价次低=满分-1……以此类推。 |
| 企业综合实力 | 2 | 企业注册资本、经营状况、企业业绩、履约评价、资信等级、获奖及专利情况等 |
| 支付方式 | 8 | 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
| 不需要预付款 |
| 付款周期优于招标要求 |
| 付款比例优于招标要求 |
| 技术部分 | 2 | 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标准、产品参数；主要生产条件、质检、制作、试验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安全可靠性、使用寿命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配备；售后服务方案等 |

注：1、在本项评分标准中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供应商须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并加盖公章。成交后，采购单位有权对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2、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货物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买受人（全称）：

出卖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电缆采购，详见货物清单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全部交付完成

交货地点： 买受人指定位置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出卖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四、质量标准

合格；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标准要求及运行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货 物 清 单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出卖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出卖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受人使用的时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货到现场45日内付合同价的30%，工程经供电公司验收投运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七、履约担保

买受人向出卖人提供履约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 %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形式：

八、违约条款

（一） 出卖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除买受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买受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出卖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三） 非因买受人原因，出卖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买受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买受人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出卖人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出卖人支付滞纳金。

九、验收

（一）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出卖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出卖人并同时提供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质量检验合格证、设备测试报告、报关资料、商检证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

（二）货物安装、调试结束，达到验收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放使用许可证；

（三）进口部件到达国内港口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至到货港港口海关验收。否则，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视同出卖人违约出卖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四）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

十、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保修 1 年。维保期内，出卖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出卖人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 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质保期满后出卖人收取成本费。

十一、知识产权

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免除并承担由于买受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买受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货物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受人、出卖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合同：发承包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受人与出卖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出卖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受人应支付给出卖人的价格。

（三） 货物：出卖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受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买受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出卖人应承担的义务。

（五） 买受人： 。

（六） 出卖人： 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出卖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七、技术规格

出卖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八、专利权

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出卖人应负全部责任。

十九、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出卖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出卖人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二十、装运条件

根据买受人指定地点，出卖人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一、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出卖人应按照与买受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买受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二、伴随服务

出卖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出卖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出卖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三、质量保证

（一）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出卖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出卖人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四、检验

（一） 在发货前，出卖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买受人在出卖人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受人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受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二十五、索赔

（一） 买受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出卖人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出卖人对买受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出卖人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受人所遭损失的数额，出卖人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出卖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受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买受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出卖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受人将从出卖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六、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出卖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受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余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买受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相关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十七、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出卖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受人，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八、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受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负担； 规定对出卖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卖人负担。

二十九、合同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按下列 方式解决：

⑴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买受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出卖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 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电缆采购项目，项目预算约650万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货到现场45日内付合同价的30%，工程经供电公司验收投运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95%，余款5%待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交付采购单位验收通过。

四、质量要求：合格。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江苏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五、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电力电缆 | ZC-YJV22-8.7/15-3\*400 | 米 | 7492 | 1、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分盘；  2、米数不接受负偏差；  3、截面积符合国标和江苏省电网要求。 |

注： 1.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产品应符合国家同类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江苏省市县供电部门验收方法及标准要求。

3. 投标单位所投电缆线芯必须是圆形。

4、工程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招标人分盘下单生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六、质保

质保期：1 年。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SZC-CG-2025-0301**

**项目名称：电缆采购项目**

**应 答 文 件**

应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信息

4、报价一览表

5、明细报价表

6、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技术方案

8、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一、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编号 为的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税率（％） |
| 电缆采购项目 | 金额（小写）： |  |
| 大写：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米） | 综合单价（万元） | 合计（万元） | 备注 |
| 1 | 电力电缆（ZC-YJV22-8.7/15-3\*400 ） | 7492 |  |  |  |
|  | …… |  |  |  |  |
|  | 合计： （税率 %） | | | |  |
|  |  | | | |  |
| 3 | 交货周期： 日历天 | | | | 可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5 | 支付方式：是否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接受 □不接受 | | | |  |
|  | 预付款： 比例： □不需要 | | | |  |
|  | 付款周期及比例： | | | | 需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可优于 |
| 6 | 技术标准： | | | | 需满足采购文件及国标、江苏省电网要求，可优于 |

注：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七、技术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相应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投标所需其它资料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